**2017级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科学与人文素养【目标1】，系统掌握地理科学基本知识和研究方法【目标2】，系统掌握人文地理学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目标3】，系统掌握城乡、土地等空间规划、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目标4】，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应用方面获得较多训练【目标5】，对当前学科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了解【目标6】，具备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目标7】，能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政府决策管理部门从事相关科研、教学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理学和英语基础：具有扎实的理学基础知识，良好的英语能力，有广泛的学科适应能力；

（2）专业基础：掌握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理论基础知识，能分析和解释一般的地理及城乡发展问题；

（3）专业应用：运用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综合分析各种资料，具备在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相关领域制定解决方案的能力；

（4）科学研究：能够基于地理学、城乡规划等基本原理和专业知识，应用GIS等现代工具，结合城乡发展问题以及社会需求，在导师指导下，在相关的学科领域进行研究；

（5）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人文地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领域实践中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6）团队合作：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7）沟通和交流: 能够就人文地理与城乡发展规划相关领域的科学和应用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专业报告、陈述发言、清晰表达。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具备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的基本能力；

（8）终身学习: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

 自然地理学Ⅰ 自然地理学Ⅱ 人文地理学 经济地理学 城市地理学 区域分析与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 土地资源管理 旅游规划学

计划学制 4年 最低毕业学分 150+6+4 授予学位 理学

学科专业类别 地理科学类 所依托的主干学科

说明

 辅修：29学分。修读标注“\*”的课程。

双专业：45学分。在修读辅修课程基础上，修读标注“\*\*”的课程。

双学位：53学分。在修读双专业课程基础上，修读毕业论文。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通识课程 66+6学分

 (1)思政类 必修 11.5+2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2.0-1.0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Ⅰ +1.0 0.0-2.0

 02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5 2.0-1.0

 021E004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5 2.0-1.0

 031E003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0 3.0-2.0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Ⅱ +1.0 0.0-2.0

 (2)军体类 必修 5.5+3学分

 体育Ⅰ、Ⅱ、Ⅲ、Ⅳ为必修课程，每门课程1学分，要求在前2年内修读。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成绩不另记录；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达标者按+0.5学分记，三、四年级合计+1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031E0020 体育Ⅰ 1.0 0.0-2.0

 031E0030 体育Ⅱ 1.0 0.0-2.0

 031E0010 军事理论 1.5 1.0-1.0

 031E0040 体育Ⅲ 1.0 0.0-2.0

 031E0050 体育Ⅳ 1.0 0.0-2.0

 03110080 体质测试Ⅰ +0.5 0.0-1.0

 03110090 体质测试Ⅱ +0.5 0.0-1.0

 (3)外语类 7学分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6+1学分，其中6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1为“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大学英语Ⅲ”和“大学英语Ⅳ”，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英语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详细修读办法参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A)必修课程 +1.0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1.0 0.0-2.0

 (B)选修课程 6学分

 或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51F0020 大学英语Ⅲ 3.0 2.0-2.0

 051F0030 大学英语Ⅳ 3.0 2.0-2.0

 (4)计算机类 必修 5学分

 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211G0230 计算机科学基础 2.0 2.0-0.0

 211G0210 C程序设计 3.0 2.0-2.0

 (5)自然科学通识类 必修 24学分

 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771T0030 无机及分析化学 4.0 4.0-0.0

 771T0040 大学化学实验（G） 2.0 0.0-4.0

 821T0010 微积分（甲）Ⅰ 4.5 4.0-1.0

 821T0050 线性代数（甲） 2.5 2.0-1.0

 761T0030 大学物理（乙）Ⅰ 3.0 3.0-0.0

 821T0020 微积分（甲）Ⅱ 3.5 2.5-2.0

 761T0040 大学物理（乙）Ⅱ 3.0 3.0-0.0

 761T0060 大学物理实验 1.5 0.0-3.0

 (6)通识选修课程 选修 10.5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社科组课程、科学技术组课程，以及通识核心课程（课程号带“S”）、新生研讨课程（课程号带“X”）。其中，人文社科组课程包括：历史与文化类（课程号带“H”）、文学与艺术类（课程号带“I”）、沟通与领导类（课程号带“J”）、经济与社会类（课程号带“L”），科学技术组课程包括：科学与研究类（课程号带“K”）、技术与设计类（课程号带“M”）。

 本专业学生的通识选修要求为：

 1)在“通识核心课程”中至少修读一门；

 2)在“沟通与领导类”中至少修读一门；

 3)在“人文社科组”中至少修读4.5学分，若上述1）、2）所修课程类别属于该组，则其学分也可计入本项要求；

 4)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7)创新创业类 3.5学分

 创新创业类最低学分修读要求为3.5学分，其中2 学分为全校必修课程；1.5 学分为限选课程。限选课程在课程归属为“创新创业类”的课程群中选修。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修读“创业基础”课程，二年级起在“创新创业类”课程群中选修一门课程，即可达到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最低要求学分。

 (A)必修课程 2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31P0010 创业基础 2.0 +2

 (B)选修课程 1.5学分

 在“创新创业类”课程群中选修一门课程。

 2.专业课程 66.5学分

 (1)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11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6188050 地理认识实习 3.0 +3

 83188130 地理综合实习 4.0 +4

 83188140 城乡调查与规划实习 4.0 +4

 (2)毕业论文（设计） 必修 8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78189010 毕业论文 8.0 +10

 (3)专业必修课程 必修 47.5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83120380 地理学导论\*\* 2.0 2.0-0.0

 83120040 自然地理学Ⅰ\* 3.0 3.0-0.0

 06120220 地理信息系统\* 2.5 2.0-1.0

 06121230 人文地理学\* 3.0 3.0-0.0

 061B909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5 2.0-1.0

 83120050 自然地理学Ⅱ\* 3.0 3.0-0.0

 83120280 地图学\* 3.0 3.0-0.0

 06120200 经济地理学\* 3.0 3.0-0.0

 78120060 城市地理学\* 3.0 3.0-0.0

 78190010 计量地理学\*\* 2.5 2.0-1.0

 06122530 旅游规划学\*\* 2.5 2.0-1.0

 78120070 区域分析与规划\* 3.0 3.0-0.0

 83120100 城市总体规划\* 3.0 3.0-0.0

 83120120 城市设计辅助制图\*\* 3.0 2.0-2.0

 83120130 历史地理学概论\*\* 3.0 3.0-0.0

 06120370 房地产开发与策划\*\* 3.0 3.0-0.0

 83120110 土地资源管理\* 2.5 2.0-1.0

 3.个性课程 17.5学分

 个性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专门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课程学分，自主选择修读任何感兴趣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个性课程学分也可由学生自主用于下列用途：

 (1)转换境内、境外交流学习的多余课程学分；

 (2)冲抵专业确认或转专业前后的冗余课程学分；

 (3)修读各类别创新创业理论或实践课程学分；

 (4)修读本专业推荐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61B9010 有机化学 4.0 4.0-0.0

 83120080 世界经济地理 2.0 2.0-0.0

 06198590 土地利用规划 2.0 2.0-0.0

 83190310 旅游地学概论 2.0 2.0-0.0

 06120380 房地产评估 2.0 2.0-0.0

 06198570 旅游经济学 2.0 2.0-0.0

 83190320 土地管理制度与政策 2.0 2.0-0.0

 4.第二课堂 +4学分